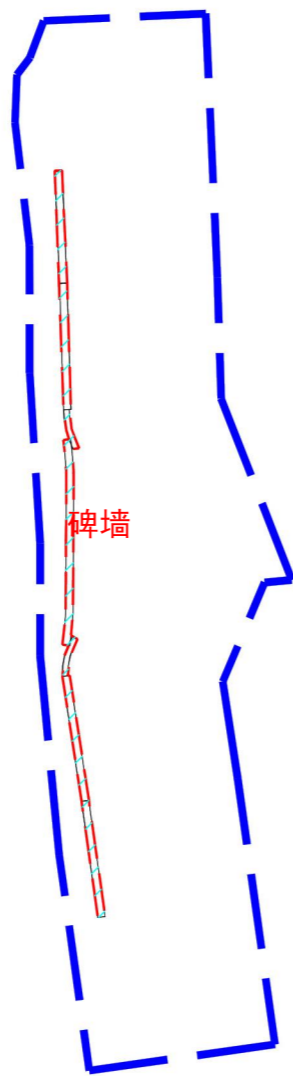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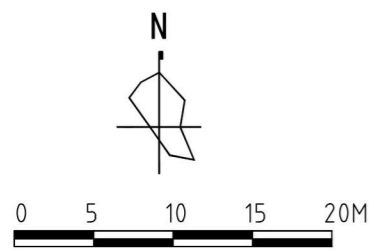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图 则

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编号: ZS-PT-PTS-15 名称: 普陀山白华碑林 分图图则编号: 01

区位图	年代
	当代 (公元2015年)
	分类
	二类
	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妙庄严路正趣亭东侧约8米	

现状及价值评估

普陀山白华碑林建成时间为当代,即公元2015年,位于普陀山古道妙庄严路的中段-白华岭。在白华岭正趣亭东侧建设“白华碑林”,将十余年来收集的40块普陀山明、清、民国时期古碑进行长期有效保护,其中有三块古碑嵌于影壁的参观通道上。碑墙总长50余米,采用影壁建筑形式,运用墙体收分、明露山花等建筑手法,体现园林小品之美。古妙庄严路是普陀山最古老的朝圣之路,是古往今来虔诚之人礼佛的必经之路,建成“白华碑林”,可谓辉映成趣,既合乎禅道寂静、道法自然之哲理,亦可使今人览园林小品之美、览昔日昔人情怀,有所感有所悟,这是普陀山文物保护工作的重大举措,是有效长效保护普陀山珍贵文物的大圆满,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整片碑墙,具体范围详图纸,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
	1) 历史文化价值较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的外部风貌、特色结构和构件不得改变。 2) 建筑物自身除因保护所需建设的设施外,该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建设工程。 3) 确需建造历史建筑附属设施的,其高度、体量、形式、尺度、色彩等方面要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原貌。 4) 在该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征得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同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延伸,东至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10米为界,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10米为界,西至妙庄严路东侧边界为界,北至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10米为界,具体范围详图纸,占地面积约896平方米。
	1) 确保该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不得破坏或影响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及环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且控制住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2) 该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材料和色彩要与历史建筑协调,保护历史建筑中体现地方特色、时代特征的结构、各类装饰装修构件等,严重破损影响安全或现状缺失的装饰装修构件宜按留存样式补配,修建尽量使用原有材料。 3)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绿地率,并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 4) 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品,禁止一切可能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在该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施工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要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5) 在该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征得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同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保护利用要求

应加强日常养护,主体建议采取修缮的保护措施,保护碑墙及其周边环境的风貌,设立保护标识,清理周边垃圾,保持周边环境洁净。定期对碑墙内的字画展位和字画进行清理养护,碑墙周边不应进行会对环境和本体造成破坏的建设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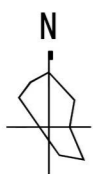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采取造成碑墙损害、污染以及有损其形象的使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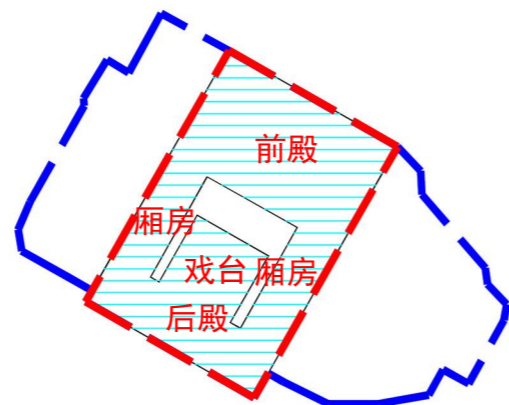
图例 历史建筑本体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ZSAD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HOUZHAN URBAN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LTD
规划设计证书号: [浙]城规编(142042)乙级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0 7.5 15 22.5 30M



编号: ZS-PT-DB-02 名称: 登步岛忠和庙

分图图则编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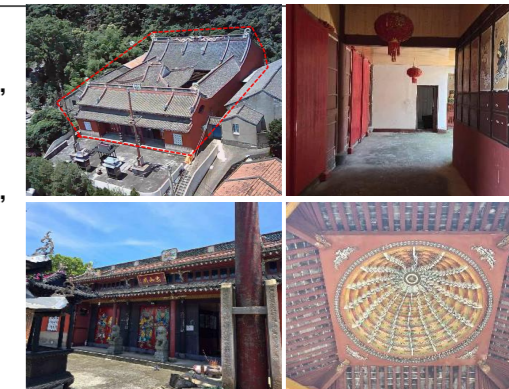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年代
清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
分类
三类
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大岙村村口

现状及价值评估

登步岛忠和庙建成时间在清乾隆十四年,即公元1749年。初建成时上方前殿只有五间,到(清)同治年间又扩建下面五间后殿,二旁各造一边厢房,前殿直出中间又造戏台,庙道地设有二根旗杆。到民国初年,登步岛因一次强台风影响,屋顶上塑像全毁、旗杆吹倒,直到民国二十二年由登步、蚂蚁二岛百姓共同筹资,对忠和庙进行了一次大修理,后又于公元1980年重修。现状此庙宇前殿通面阔五间,抬梁式,单檐硬山顶,屋面盖小青瓦,屋脊中央设双龙戏珠,两端设吻兽,屋面设四将骑马,东西有厢房各一间,各带一穿廊,中央设戏台一座,戏台中央藻井外观精美、细节丰富。该庙年代悠久,现属登步岛保存较完整、规模较大的庙宇,有一定研究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前殿、后殿、厢房、戏台及内院,具体范围详图纸,占地面积约558平方米。 1) 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或者科学、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的主要外部风貌、特色构件不得改变。 2) 建筑物自身除因保护所需建设的设施外,其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建设工程。 3) 确需建造附属设施的,其高度、体量、形式、尺度、色彩等方面要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原貌。 4) 在该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征得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同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延伸,东至忠和庙院墙界为界,南至保护范围界为界,西至忠和庙院墙界为界,北至忠和庙北外墙界为界,具体范围详图纸,占地面积约1147平方米。 1) 确保该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不得破坏或影响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及环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且控制住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2) 该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材料和色彩要与历史建筑协调,保护历史建筑中体现地方特色、时代特征的结构、各类装饰装修构件等,严重破损影响安全或现状缺失的装饰装修构件宜按留存样式补配,修建尽量使用原有材料。 3)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绿地率,并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 4) 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品,禁止一切可能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在该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施工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要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5) 在该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征得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同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若范围内涉及宅基地审批管理与农房建设,则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规划管控。

保护利用要求

该建筑按传统风貌保护修缮,建筑本体按原貌尽量采用相同材料修缮,拆除与传统风貌不符的构件。特色要素应按原貌采用相同材料修缮,允许更替破损材料。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与历史建筑不协调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该历史建筑现状以祭祀功能为主,建议延续现有功能。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采取造成损害、污染以及有损其传统形象的使用方式。包括会产生重油污和声光污染的商业功能,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或物流仓储功能,市政公用功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毒害性物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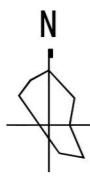
图例 历史建筑本体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ZSAD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HOUZHAN URBAN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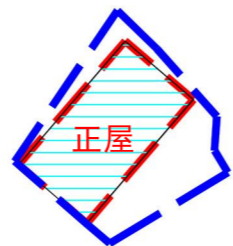
规划设计证书号:
[浙]城规编(142042)乙级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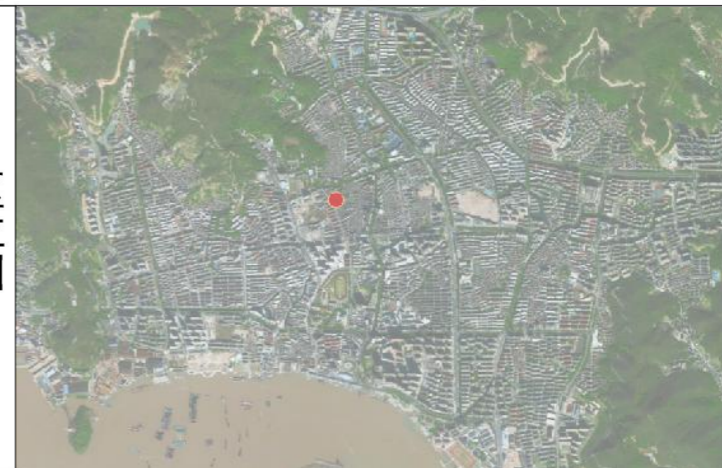


0 7.5 15 22.5 30M



编号: ZS-DH-CG-39 名称: 定海总府弄2号民居 分图图则编号: 03

区位图



年代
清代(公元1644-1911年)
分类
三类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 西安社区总府弄2号

现状及价值评估

定海总府弄2号民居建成时间位于清代(公元1644-1911年)。该建筑为保存较好的清代建筑,位于舟山市定海古城的中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风格充分凸显海岛地域特色和传统文化。建筑坐西北朝东南,正屋面阔四间,进深五柱九檩带前廊,穿斗式梁架,廊下地面铺青石板,单檐硬山顶,屋面盖小青瓦。正屋内平面布置有所改动,新增加一砖墙隔间厕卫,西侧三开间之间均新增砖墙隔断。建筑整体保留了清代民居的建筑风格,有一定研究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整户民居,具体范围详图纸,占地面积约146平方米。
	1) 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或者科学、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的主要外部风貌、特色构件不得改变。 2) 建筑物自身除因保护所需建设的设施外,其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建设工程。 3) 确需建造附属设施的,其高度、体量、形式、尺度、色彩等方面要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原貌。 4) 在该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征得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同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延伸,东至院墙界为界,南至院墙界为界,西至民居西外墙界为界,北至院墙界为界,具体范围详图纸,占地面积约269平方米。
	1) 确保该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不得破坏或影响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及环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且控制住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2) 该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材料和色彩要与历史建筑协调,保护历史建筑中体现地方特色、时代特征的结构、各类装饰装修构件等,严重破损影响安全或现状缺失的装饰装修构件宜按留存样式补配,修建尽量使用原有材料。 3)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绿地率,并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 4) 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品,禁止一切可能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在该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施工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要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5) 在该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征得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同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若范围内涉及宅基地审批管理与农房建设,则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规划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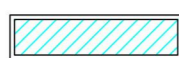
保护利用要求

该建筑按传统风貌保护修缮,建筑本体按原貌尽量采用相同材料修缮,拆除与传统风貌不符的构件。特色要素应按原貌采用相同材料修缮,允许更替破损材料。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与历史建筑不协调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该历史建筑现状以活动中心功能为主,使用过程中应注意对历史建筑的保护。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采取造成损害、污染以及有损其传统形象的使用方式。包括会产生重油污和声光污染的商业功能,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或物流仓储功能,市政公用功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毒害性物品功能。

图例



历史建筑本体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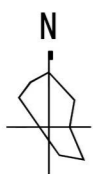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ZSAD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HOUZHAN URBAN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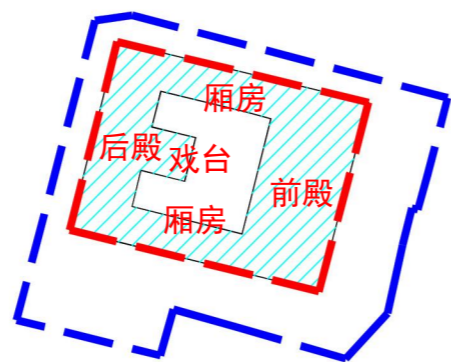
规划设计证书号:
[浙]城规编(142042)乙级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0 7.5 15 22.5 30M



编号: ZS-DH-LC-01 名称: 东蟹峙岛江口新庙 分图图则编号: 04

区位图	年代	清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5年)
	分类	三类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东蟹峙村81号附近
	现状价值评估	
	东蟹峙岛江口新庙建成时间在清道光二十五年,即公元1845年,位于东蟹峙村81号附近,庙向坐西朝东,主要是为了东蟹峙村民民间信仰而建造。该庙由前殿、后殿、南北厢房构成四合院落。后殿通面阔五间,穿斗式结构,单檐硬山顶,屋面盖小青瓦。前殿通面阔五间,七檩前廊子,抬梁式,单檐歇山顶,屋面盖小青瓦。前殿两边有厢房各二间,各带一穿廊,中央有戏台一座,戏台形制精美。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前殿、后殿、厢房、戏台及院落,具体范围详图纸,占地面积约499平方米。 1) 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或者科学、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的主要外部风貌、特色构件不得改变。 2) 建筑物自身除因保护所需建设的设施外,其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建设工程。 3) 确需建造附属设施的,其高度、体量、形式、尺度、色彩等方面要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原貌。 4) 在该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征得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同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延伸,东至院墙界为界,南至保护范围线向外延伸10米及附属用房界为界,西至村道西侧边界为界,北至村道北侧边界为界,具体范围详图纸,占地面积约1042平方米。 1) 确保该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不得破坏或影响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及环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且控制住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2) 该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材料和色彩要与历史建筑协调,保护历史建筑中体现地方特色、时代特征的结构、各类装饰装修构件等,严重破损影响安全或现状缺失的装饰装修构件宜按留存样式补配,修建尽量使用原有材料。 3)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绿地率,并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 4) 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品,禁止一切可能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在该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施工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要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5) 在该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征得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同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若范围内涉及宅基地审批管理与农房建设,则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规划管控。

保护利用要求

该建筑按传统风貌保护修缮,建筑本体按原貌尽量采用相同材料修缮,拆除与传统风貌不符的构件。特色要素应按原貌采用相同材料修缮,允许更替破损材料。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与历史建筑不协调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该历史建筑现状以祭祀功能为主,建议延续现有功能。

禁止使用功能

禁止采取造成井潭损害、污染以及有损其禁止采取造成损害、污染以及有损其传统形象的使用方式。包括会产生重油污和声光污染的商业功能,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或物流仓储功能,市政公用功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毒性物品功能。传统形象的使用方式。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SAD ZHOUSHAN URBAN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LTD

规划设计证书号: [浙]城规编(142042)乙级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图例  历史建筑本体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